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《戲曲學報》徵稿暨審查要點

105年3月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4月18日2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月23日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20日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《戲曲學報》徵稿暨審查要點」。
- 二、徵稿內容：研究戲曲文學、文獻、理論、評論、音樂、舞蹈、雜技、妝扮、表演、編導、技術及教育等相關學術論文。
- 三、徵稿對象：海內外之大專院校與學術單位研究者，及戲曲研究與演出專家。
- 四、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：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6月及12月出刊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- 五、撰稿原則：
  - (一)來稿所用文字，以中文、英文及日文為限。
  - (二)字數：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字五千以內為原則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A4紙30頁為原則，頁數以10-25頁為原則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來稿以電腦橫打A4規格Word檔列印稿三份，並附電子檔及投稿基本資料表。
  - (四)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、摘要（500字以內為原則）、關鍵字（6個以內）。
  - (五)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「撰稿格式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「撰稿格式」詳見次頁。
  - (六)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，正文及中、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- 六、審查辦法：
  - (一)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，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，形式審查通過後始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，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。
  - (二)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、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，編輯委員會得逕予退稿。
  - (三)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，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。
  - (四)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。
  - (五)來稿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，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還。
- 七、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、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。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

權。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害等情形，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，來稿一經刊登，將敬贈當期刊物2冊及抽印本3份及審查通過證明。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作者需另簽署「出版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、閱讀、複印等，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。

九、賜稿請寄：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

電話：(02)2796-2666轉2523

電子郵件：[tcpajournal@gmail.com](mailto:tcpajournal@gmail.com)

十、本「徵稿暨審查要點」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